

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心一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募集资金设立专户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和追责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《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9 日